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12月25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1574	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1575	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设置等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转换业务的收费标准公示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折扣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运作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5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姓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下限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下限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91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时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申购分配的资金余额转换为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金额的佣金。

3.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份,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分,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按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T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买卖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划拨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4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T日)到销售网点柜台办理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未获确认,则退款金额由基金登记机构退还给投资人。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5. 本基金首次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在规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3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间内,